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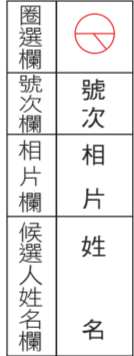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Serial Number),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推薦之政黨 (Recommending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羅金浩 and 李雨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2. 原住民族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入或其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入或其具有候選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八、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第4屆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宣導標語：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勝固可喜 敗亦坦然